

讲文明
树新风关注一个成长的心灵
播种一个灿烂的明天

少年强则国强

让我们一起托举明天的太阳

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
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

中共邹平市委宣传部 邹平市创城办 邹平市融媒体中心

图说
我们的
价值观有德人
天地宽富强民主文明和谐
自由平等公正法治
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中国
梦

中共邹平市委宣传部 邹平市创城办 邹平市融媒体中心

致全市人民的一封信

烟花爆竹属于国家管控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,必须加强安全监管。如果监管不严,极易发生烟花爆竹安全事故,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近年来,由于因生产烟花爆竹引发的爆炸事故呈上升趋势,造成多人伤亡及巨大财产损失,给社会、家庭带来了不稳定因素,也给受害者家属带来了无法弥补的精神损失。

2016年12月24日15时许,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九庙村一村民出租房内,河北省居民乔某与当地房东盖某家中非法烟花爆竹发生爆炸,造成现场5人死亡。

2018年5月3日,济宁邹城市石墙镇大季村发生一起因非法拆解烟花爆竹导致4人死亡的爆炸案件。

2018年11月26日上午10许,沂南县湖头镇前杜家哨村发生一起私自制造烟花爆竹引起的爆炸,当场死亡2人,重伤2人,现场及其惨重。

2022年11月6日,泰安市东平县发生一起涉嫌私存爆炸物品引起的爆炸案件,造成3死1重伤。

2022年11月7日,济宁市发生一起涉嫌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爆炸事故,造成2死3伤。

从以上大量案件中可以看出,非法制造、储存爆炸物品、烟花爆竹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社会危害性极大,不仅炸死、炸伤参与非法生产的人员,而且往往给左右舍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,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情节严重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条规定,违反国家规定,制造、买卖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携带、使用、提供、处置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;情节较轻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

举报电话:110

邹平市公安局

“翠竹杯”走基层新闻大赛征稿启事

为进一步体现新闻“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、贴近实际”的原则,促进报社记者、通讯员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工作进一步制度化、常态化,推介基层优秀成果,展示基层典型人物和经验,展现邹平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良好发展势头,《今日邹平》编辑部将继续举办“走基层”新闻大赛。

主办单位

《今日邹平》编辑部

协办单位

山东邹平平河酒业有限公司

参赛范围

邹平市融媒体中心全体记者,邹平市各城镇、市直单

位通讯员。

作品内容

反映最基层干部群众的工作、生活、事业的新闻稿件,包括消息、通讯、特写、图片等,力求真实、客观、贴近实际。

奖项设置

本次大赛分报社记者和通讯员两组进行,分别评选,各设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6名。

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:jinzouping@163.com,稿件注明“走基层新闻大赛”,电话:0543-4261255